

非法审判与正义辩护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八日，辽宁省锦州市邪党人员操控太和区法院开庭，非法审判大法弟子刘凤梅、张秀兰、黄成和曲成业四名法轮功学员。李和平、江天勇等来自北京的八位律师调查、见证了此案，并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李和平和江天勇等律师在近日接受采访时表示，对刘凤梅等四名法轮功学员的“指控”是虚构的、是不成立的；而审讯过程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程序；此外，相关执法人员对这四名法轮功学员施以酷刑逼供，这本身不仅是不人道，而且是一种犯罪行为。

“指控”是虚构的、是不成立的

江天勇律师说，此案“指控”四人涉嫌利用法轮功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在指控书上说锦州刘凤梅以汇款方式将六万元汇给在山东的曲成业用于购买器材，接收或发射卫星信号，如新唐人等，然后去传播法轮功信息，还组织张秀兰、黄成来宣传法轮功。

江天勇表示，经调查，对这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指控是虚构的、是不成立的。首先刘凤梅之前根本不认识曲成业；而且根据侦查机关所提供的刘凤梅的银行账号和邮局汇款记录，刘凤梅的存款从来没有超过两万元，何来六万元可以汇给曲成业？江律师还指出，指控书上所陈述的同一个侦查员，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询问两位证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不可能分身，这必然是说假话。”

审理过程违反法律程序

江天勇律师指出，起诉书上说，在四月八日，检察机关将起诉书递交给检察机关，但是检察院在五月八日将起诉书退回给侦查机关，要求其进行补充侦查。“根据中国的法律程序，这意味着这个案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他说，在五月二十二日，侦查机关又将同一起诉书重新递交给检察机关，但起诉书上却没有看到任何补充的新证据，“这说明之前这个案子被驳回的原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是没有解决的。”他指出，从程序来看这不符合中国的法律。而通过法庭的调查，把这个案子展示的非常清楚：指控的事实根本就不存在，是办案机关捏造出来的；而大家却看到了大量的刑讯逼供。甚至在法庭上，被告人身上有伤要求看医生，而法官却不予理会。

江天勇说，不管怎么说，法庭本应展现其公正，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应该是平等的，但令人惊讶的是，法庭居然安排辩护人起身迎候公诉人。此外，几名被告入庭时，居然戴着械具、穿着“黄马褂”（囚服）。“按照中国的法律，被控人在还未定有罪之前，在庭审的时候不应被视为犯人。所以这些本身是违反法律程序的。”

江律师指出，在法庭上有人偷偷拍摄，据了解那人是“六一零”（江氏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办公室的；还不停的有没穿制服的人搜查旁听人员的身份证；据悉，在四天庭审期间有旁听者被抓。“我觉的这些人如此行为完全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所做的完全是非法的勾当！”

执法人员对公民施用酷刑是犯罪行为

此外，办案人员使用了大量的刑讯逼供，包括电刑、拷打、使用手铐等，手铐已经铐进肉内，骨头都露

明慧週報

●福建版● 第41期 2008年8月23日

“我们能为你们做些什么？”



民众签名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

希望能早日终止发生在中国的迫害，他们在支持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征签簿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并对法轮功学员说的最多的就是：“我们能为你们做些什么？”◇

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的钱币广场 (Mynttorg) 上，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常是络绎不绝，当人们看到介绍法轮大法和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真相展板时，都



真相展板吸引民众关注

了出来。其中刘凤梅遭受的酷刑最为严重。据看守所警察说，除了竹签钉手指外，所有其它酷刑，刘都受到过。

在法庭上，黄成走路时一瘸一瘸，被打的腿上的筋都露了出来。张秀兰有严重的卵巢囊肿，据医生说有十二厘米大，有生命危险，在庭审过程中，她的表情非常痛苦，她要求看医生，而法官却不予理会。

李和平律师说，刘凤梅之前遭到严重酷刑折磨，身体一直很弱。张秀兰更不用说了，已经四天没有吃饭，吃不进去。医生到了法庭上，提着一个急救箱……这是他自一九九七年执业以来办理的所有案件中，第一次看到医护人员全程在法庭上。他表示，警察对公民施用酷刑是法律所禁止的；作为警察，应该保护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不是违反法律对公民施行酷刑，进行刑讯逼供。“这是一种犯罪行为。”

法轮功学员是优秀的中国公民，非常善良

江天勇表示：“从我们了解到的事实，他们(刘凤梅四人)没有违反国家的法律，他们完全是优秀的中国公民。”他举例说：例如黄成，他在被抓捕前是一名清洁工，他的雇主就说要雇用炼法轮功的来就职，因为他们为人诚实，干活尽职；不象其他人，需要有人看着、盯着，一不留神就会偷懒；而法轮功学员就不会这样。“这些，我们都经过调查的。”他表示，刘凤梅虽然受到那么严酷的酷刑折磨，但她还说：不恨那些对她进行酷刑折磨的人，因为大家本是兄弟姐妹，她希望他们了解真相，不要对自己的兄弟姐妹如此对待。“由此可见，我的当事人，他们非常宽容，非常善良；用中国的话说，他们都是好人。”他说：“刘凤梅等法轮功学员的为人（接下页）”

法官的修炼故事



【明慧网】古金男（右图）是台湾台中高等法院法官，今年六十三岁。他出生在贫穷的农家，初中只读了一年半，就辍学在家帮忙牧牛种田。直到当兵之后，在军中自学通过普考，退伍后继续参加高考，考上司法官。回顾一生的苦乐，古金男表示，最值得欣慰的是找到法轮大法。以下是他的心声。

见证癌症痊愈的奇迹

我的好友郭先生的妻子李女士，患淋巴腺癌多年，后来已到了末期，肿瘤扩散到全身，大陆名医也束手无策，只好住进台大医院接受化疗。完成化疗后，她几乎奄奄一息，头发全掉了。医生说，可能顶多再活三、两个月，或许只有半个月、一星期。

然而李女士却奇迹似的快速好转起来，不但体内的癌细胞消失，原本已掉光的头发也新长出来，而且红光满面，神情气色都非常好，实在不可思议！后来得知，原来她修炼了法轮功。

二零零一年七月，郭先生、李女士也送我一本《转法轮》。

我读《转法轮》第一遍时，被法轮功的纯正无私、博大精深的法理内涵折服。尤其李女士的神奇事例，印证了《转法轮》书中阐述的种种玄机奥妙，都是千真万确的。

喜获身心健康

我从小就体弱多病，工作后几十年来一直胸闷心悸，肠胃不适、呼吸器官过敏，时常感冒咳嗽、支气管发炎。

修炼法轮功后，所有的身体症状都在不知不觉中完全消失，七年来从未再看病吃药。半头的白发也开始变黑，现在白头发只剩几根，还有细发新长出来。

法轮功教导修炼者按宇宙“真、善、忍”特性修炼，遇到矛盾找自己，凡事先考虑别人。修炼后，我的人生观完全改变了，性格更加乐观开朗，也不再为吃亏而耿耿于怀。

以前，身为一家之主，虽不至

于有粗暴言行，却霸气十足，唯我独尊。学法后几乎就不曾再对家人发过脾气。

工作中，无论手上有什么大案，我都以平常心来对待，不因案情繁杂而厌烦，思维更缜密，更能耐心听讼。当事人的态度再激动，我依然能保持心平气和，这样有助于案子快速高效的审结。我的身心比以前更健康，法院的同事们也知道了法轮功真的是博大精深的修炼法门。

把真善忍的美好带给更多人

太太和我同时开始炼法轮功，她也凡事努力做到先考虑别人，付出不计回报，所以与儿媳相处的很融洽。她原本很少出门，现在常到监狱教功。她说：“每个人都有善良的一面，很多时候，犯罪是因为一时无法控制自己恶的一面，而铸成大错。希望人人有机缘了解法轮大法，走上返本归真的路。”

在三十多年来担任法官的生涯中，我看到犯罪率年年攀升，犯罪年龄节节下降，犯罪手法日益凶残，道德沉沦，风气败坏。而法轮大法真正能拯救人心，台湾许多犯人在狱中学炼法轮功后的良性改变，再次见证了法轮功净化人心的神奇力量。◇

（接上页）完全值得学习。我也希望那些执行命令、对法轮功学员施以高压的人，向他们学习。”

呼吁关注在中国发生的“反人类罪”

江天勇律师呼吁，希望国际人权组织和国际媒体都来关注，在中国有这样一群人，而且为数很大，他们的基本人权没有保障。

李和平律师说，在中国，法轮功信仰团体受到的这种不公正对待，现在持续有九年的时间了，这个时间已经足够的长。他认为，“如果这种对几千万人不公正对待存在的话，依法治国和尊重保障人权那都是一句空话。”因为信仰把某些人划为另类，在各个方面施以高压，对他们进行各方面限制，予以不公正对待，这种行为在国际社会已经被界定为“反人类罪”。这是海牙国际法庭当时通过的罗马公约；世界上已经有九十个国家加入了，就是中国没有加入这个条约。他指出：“中国一直在谈崛起，要负起一个大国的责任，如果在世界上大家都认为是犯罪行为，而在中国还在大行其道的话，我觉得，和中国的发展方向是不相符合的。”他说，用这种政策或者是国家强力去干预公民信仰，第一是违法的，第二也不符合世界的潮流，第三它的效果也适得其反，不能达到它要遏制某种信仰的目的。如果大家都关

注此事实，那么大家都会想办法去终止这些本来不应该发生的事情。

背景资料

锦州法轮功学员刘凤梅、张秀兰、黄成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被女儿河派出所非法抄家、绑架迫害。山东莱州市法轮功学员曲成业在同一天被锦州市公安局支队伙同当地警察翻墙入室从家中绑架。这些法轮功学员几年来，都受到中共当局惨无人道的酷刑迫害。

在法庭陈述期间，四名法轮功学员纷纷揭露了他们被非法抓捕后所受到的刑讯逼供。太和公安分局刑警队的恶警们对他们疯狂施暴，四名法轮功学员都被套上两个头套暴打，每个人都能听到同修的惨叫声。刘凤梅四肢被绑在铁椅子上，被猛击头部，被拳打脚踢，胳膊被打成骨折。张秀兰被警察群殴、用电棍电击，至今她的脚心还有电棍电过的痕迹。黄成被上了背铐和脚镣，再用绳子捆上，绑在老虎凳上，连续十八个小时被群殴：电棍电击、拳打脚踢，他的脸部严重变形，腿、胳膊严重骨折。脸部目前还在肿胀，右臂至今不能抬起。曲成业被从山东抓来途中四十多个小时一直戴着背铐，早七点到锦州就被套上头套暴打直到下午四点。四人被送到看守所时，都是被抬进去的。◇